

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签署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签署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施永晨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立天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071 室

法定代表人：童云峰

鉴于：

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所持目标公司 55%股权转让给乙方及乙方代偿目标公司对甲方的相关债务 [目标公司欠甲方及江门市北街（联营）发电厂的所有债务] 之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使各方遵照执行。

一、转让标的及相关事项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转让方式：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同时乙方代偿目标公司对甲方全部相关债务。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广会审字[2018]G1803140001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目标公司 2017 年度的资产总计 112,618,252.5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99,636.42 元；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计 56,351,926.3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3,216.11 元。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4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13,490.8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玖拾万零捌仟玖佰元）。

甲乙双方均认可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

二、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 甲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及相关债权；

(3) 甲方承诺本次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及相关债权未向任何第三人设置担保、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来自司法部门的任何限制；

(4) 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在本合同签署后生效后，甲方不得处置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并不得以目标公司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 乙方了解目标公司的基本状况；

(3) 乙方保证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债权款的能力。

3、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代偿债务款合计人民币 14,946.7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肆拾陆万柒仟玖佰元）；其中：目标公司 5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1,5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伍拾万元）；乙方代目标公司偿还对甲方的债务人民币 3,396.7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陆万柒仟玖佰元）。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分两期支付甲方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代偿债务款。其中，

首期付款，全部款项的 50%。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7,473.395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柒拾叁万叁仟玖佰伍拾元）。其中股权价款为 5,775 万元，代目标公司偿还对甲方的债务 1,698.395 万元。

二期付款，全部款项的 50%。2019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7,473.395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柒拾叁万叁仟玖佰伍拾元）。其中股权价款为 5,775 万元，代目标公司偿还对甲方的债务 1,698.395 万元。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2002309022101996

开户行：工商银行江门江海支行

四、产权交割及交易完成后权证的变更

甲、乙双方应协商和共同配合在甲方收到乙方首期付款后 5 天内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及目标公司所有权证、文件和资产的交割手续。本次交易如涉及相关审批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共同办理完成。

五、交易产生的税费

此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由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和支付。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况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交易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共同办理权证变更的，应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若目标公司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对目标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相应赔偿金。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如战争、暴动、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等；

3、因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相关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如因办理工商变更需要按照工商局的要求另行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格式版本），格式版本与本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签字页)

出让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